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汉风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汉风科技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汉风科技经营的持续稳定，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风科技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汉风科技的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维尔利餐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主要用于绍兴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本次担保能够为绍兴维尔利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绍兴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绍兴维尔利餐厨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孙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台州福星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福星”）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台州福星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的建设投资。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份，公司拟按40%的股权比例为台州福星本次申请的贷款进行担保，即为其中的4,8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余贷款金额由台州福星的另一股东浙江福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担保能够为台州福星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的建设进程。台州福星已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台州福星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都乐制冷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

敞口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都乐制冷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都乐制冷经营的持续稳定，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汉风科技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7,95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能够为汉风科技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汉风科技经营的持续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能环境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杭能环境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杭能环境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7,900 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十年。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参股子公司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利”）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开具2,500万元的履约保函，期限一年。公司拟按35%的股权比例为广州银利本次申请开具的履约保函进行担保，即为其中的875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广州银利的另一股东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即公司与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有广州银利的股权比例为广州银利向银行申请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机械”）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源机械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金源机械的经营资金需求，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德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维尔利”）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维尔利拟向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公司为宁德维尔利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宁德维尔利的业务发展，拓宽其融资渠道，优化其债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汉风科技向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能够为汉风科技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汉风科技经营的持续稳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为一年。根据资产池业务的内容，公司未来存在为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全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法人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公

司签订了《荆门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系统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210,701,253 元。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荆门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系统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参股子公司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利”）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开具2,500万元的履约保函，期限一年。公司拟按35%的股权比例为广州银利申请开具的履约保函进行担保，即为其中的875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广州银利的另一股东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即公司与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有广州银利的股权比例为广州银利向银行申请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担任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对应补偿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未能完成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盈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方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该方案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合理公允,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汉风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对应补偿措施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十、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杭能环境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杭能环境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20 年 4 月 27 日